

第五編

外交

## 第五編 外交

### 第一類 萬國公約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民二六)……………二三三九

### 第二類 中外條約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民二九)……………二三四三

附屬議定書(民二九)……………二三四四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民二九)……………二三四五

中日滿共同宣言(民二九)……………二三四五

中國與特維亞友好條約(民二五)……………二三四六

### 第三類 出境及居留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實單章程施行細

則(民二五)……………二三四九

華僑登記規則(民二九)……………二三五六

華僑登記規則施行細則(民三〇)……………二三五六



# 第一類 萬國公約

##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國府公布

各締約國爲嚴行懲辦盜犯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內瓦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規定之犯罪行爲并採取適宜於現在狀況最有效辦法以便取締私販前項公約所載之麻醉藥品及原料起見遣派下列全權代表……其全權證書經審查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 第一條

一 本公約內所稱之麻醉藥品即指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日內瓦公約業經載明或以後加入之藥品及原料

二 本公約內所稱「提製」之意義即指自一種原料或化合物中提取麻醉藥品之行爲非指實地製造或變造而言但自舉藥取得生鴉片之行爲乃屬於「生產」之範圍不得視爲「提製」

### 第二條

各締約國應制定法律條文對於下列各項之犯罪行爲嚴行懲辦尤宜科以徒刑或用其他方式剝奪犯罪者之自由

甲 違背上述各公約之規定而製造變造提製調製持有供給兜售分送購買出售任何名稱之交割經紀發送過境寄發運輸輸入輸出各項麻醉藥品

乙 有意協同共犯本條所列各罪

丙 同謀盜犯任何上述各罪

丁 未遂犯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預備行爲

### 第三條

凡締約國在他締約國領土內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由該國制定法律對其國民在他國領土犯第二條所列各罪予以懲辦最低限度應與在其本國犯上述各罪同樣嚴厲

###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各種犯罪行爲如在非同一之國內構成應各自分別論罪

### 第五條

各締約國之法律對於以獲得麻醉藥品爲目的而從事種植收穫及生產等事有所規定則凡違犯該項法律之行爲亦應嚴行懲辦

### 第六條

凡承認國際累犯原則之國對於在他國犯第二條各罪之宣告應承認其累犯之原因但以不違背本國法律所定之條件爲限

### 第七條

一 在不承認「引渡本國人犯」之原則各國其人民在外國犯第二條之罪而逃回本國時應予究辦與該犯在其本國

中華民國法政叢刊

犯罪者同即使該犯獲得國籍在犯罪之後應同此例

二 如在類似之案件中外國人之引渡不能准許者前項規定不能適用

### 第八條

外國人現在締約國領域內曾在該國犯第二條所列各罪如具備下列條件應與在該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同樣究辦

一 曾被請求引渡而因其犯罪無關之他種理由不能照准者

二 逃往國之法律其原則對於檢舉外國人在他國之犯罪視為可行

一 各締約國已訂或將訂之引渡條約內當然包括第二條所指各罪

二 各締約國如不以有條約之根據或不以相互為引渡之條件應承認上述各罪為彼此間可以引渡之罪

三 引渡之准否應按照被請求國之法律決定之

四 被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其主管官廳對於所追究或宣告之罪認為情節不重者得拒絕逮捕或引渡

### 第十一條

凡用以犯第二條各罪之一切毒品或原料及器具得依法緝獲沒收之

一 各締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範圍內設立一中央事務所藉資監視及調劑一切必要工作以防止犯第二條所列各罪並能使執行追究各該犯人之辦法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

甲 應與其他管理麻醉藥品之官廳或團體密切聯絡

乙 應集中所有便於檢查及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消息

丙 應與其他各國中央事務所密切聯絡並得直接通訊

三 如締約國之政府為聯邦制或其行政權分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時則本條第一節所列之監視與調劑事宜及第二節(甲)(乙)兩項之規定應依各該國之憲法或行政制度執行之

四 凡本公約已根據第十八條施行於任何領區本條之規定得由設立於該領區內或為該領區設立之中央事務所執行之遇有必要時得與中央區域之中央事務所聯絡進行

五 中央事務所之職權得委託一九三一年簽訂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品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執行之

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所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承辦之

一 各中央事務所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中央事務所密切合作以便防止及懲辦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

### 第十二條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如認為便利得與任何有關國之中央事務所接洽下列事項

甲 各種便於調查或處置正在進行或企圖私販之消息

第十三條

- 乙 事務所所得得私販贖買牟稅之特徵以便監視其行動之確實情報
- 丙 秘密製造麻藥藥品工廠之發現
- 一 關於送達第二條所列各罪之請求書應照下列辦法爲之
  - 甲 最好以各國主管官憲之直接照會或經由中央事務所
  - 乙 或以兩關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通訊或以請求國另一主管官憲對被請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照會
  - 丙 或經由駐被請求國之請求國使領代表爲達此目的計請求書應由該代表送達被請求國所指定之官憲
- 二 各締約國得照會其他締約國表示希望將在其領域內執行之請求書由外交機關送達
- 三 如照第一節(丙)項辦法請求國使領代表應同時將請求書之原本一份送達被請求國之外交部長
- 四 除另有協議外請求書應用被請求國官憲所用之文字或用兩關係國所同意之文字
- 五 各締約國應將其所決定採用上述一項或數項送達請求書之方法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 六 在締約國未發該項通知以前其關於請求書之現行辦法應繼續有效
- 七 執行請求書除報酬鑑定人之用費外無須繳納税金或其他費用
- 八 本條任何部份不得爲各締約國關於刑事案件承認採用與其本國法律相抵觸之舉證方式或方法或承認對於請求書在本國法律範圍容許外而爲執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 各締約國對於國際公法上刑事管轄之一般問題所持之態度不因參加本公約而受其影響
- 本公約對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指各罪應按照各國法律慣例究辦之原則并不變更
- 各締約國應經由國聯秘書長交換各該國爲使本公約發生效力起見所頒布之各種法規條例及本公約在其領域內施行結果之常年報告
- 如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不能用外交手續圓滿解決時應按照締約國現行解決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第十八條

-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照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該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上項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公約所組織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 一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雖接受本公約但對於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不負任何責任則本公約不得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

二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聯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列一切或若干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項通知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應即適用

三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定五年期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或若干領地保護該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聲明之日起一年後應即停止適用

第十九條

四 國聯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接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標準載明本公約之日期自本公約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曾被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應送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一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一條

二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本公約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屆期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一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際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此項退出聲明應自該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提出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第二十四條

二 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出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三 倘締約國同時或相繼退出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十國時自最後一國退出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停止施行

第二十五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 第一類 中外條約

##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攜以確立東亞永久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

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第二條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四條 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第五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兵尚未了之前對其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在必需維持其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協議定之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攜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

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雷給之合理化尤應緊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爲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爲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爲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爲完成上述戰爭行爲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爲繼續中於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爲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進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進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本國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鐵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

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攜之原則相抵觸又在事變繼續期

間中上述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應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 中日滿共同宣言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滿洲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參鄰緊密提攜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

心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宣言如左

一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二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為基調之一般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得

收實效

三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約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南京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滿洲帝國參議

汪兆銘

阿部信行

臧式毅

### 中國臘特維亞友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臘特維亞共和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

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

大臘特維亞共和國總統特派

駐英吉利國特派全權公使薩霖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臘特維亞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道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

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

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各該本國主管官廳（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發給及經由所往

國主管官廳簽證之護照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財產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及國際法原則享受充分保護并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但以允許第三國人民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處所為限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以中文職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倫敦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  
西歷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

郭 泰 祺  
薩 霖

第 10 章

第 10 章

## 第二類 出境及居留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布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僅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學領事館得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張以備各貨商索取參閱
-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項予以指導尤應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南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鐵路或輸入兩口岸之貨物籠統填入同一貨單之內
- 第三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連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裝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準該項貨物與商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評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級
-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係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又貨單價如已包括選檢保險稅捐佣金等費領事應於附欄內註明
-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 第六條 貨商於填寫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連並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 第七條 貨商請領貨單除正本外得加領藍副本每張收手續費一個海關金單位
- 第八條 前項藍副本係為貨商留存參考并備必要時作為經領貨單之佐證但不需用以替代貨單正本
- 第九條 貨商為便利起見得預行領取貨單或藍副本但應先按張繳費
- 第十條 貨商遺失預領或經簽貨單及藍副本概不退費如遺失預領貨單或藍副本後仍須領用者應按現行折合外幣率重行納費請領其為遺失經簽貨單或藍副本而請求補領者應按失去貨單或藍副本納費原額另行納費補領
- 第十一條 貨商遺失經簽貨單如領有藍副本者得將藍副本向進口地海關呈驗納費補領貨單免繳三倍罰款
- 第十二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署外應加蓋印章
- 第十三條 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第十二條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與外幣之折合率除有特殊漲落外每三個月由外交部修正一次通飭遵照是項折合率表另訂之

第十三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前項副本應按照貨單號碼次序用甲種報解表編製報告

簽證之藍副本亦應按照藍副本號碼次序用藍副本報解表編製報告所存空白貨單及藍副本應於每月終清結一次用

結存貨單及藍副本報告表編製報告

第十四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外交部另有指定外不得請求津貼折扣或辦公費應將一月內所收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發一二張者仍應照章呈報

第十五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副本（指應報外交部副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第十六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將該單正本按照發發領事館各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所收罰款清冊（用丙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發貨單正本連同罰款（用乙種報解表）解送財政部

關務署

第十七條

外交部應將駐外領館所解之簽證費逐月造具清單彙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無中國領事駐紮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部令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No. 000000

原裝地及日期 (Place and Date)

本貨單內貨物產自

現由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shipped

地名 (Place)

by..... of.....

寄貨人 (Consignor)

地名 (City)

國名 (Country)

to..... of..... China

收貨人 (Consignee)

地名 (City)

裝運於

前往

to be carried per

destined for.....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分行







#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單表

(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簽單	發領	貨館	貨張	單數	貨單號數	貨物出口港名	補發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補收費數	簽目	
共 計					共 計						
附送貨單副本 張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外交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三五五五

### 華僑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

- 第一條 凡旅外僑民無論向住當地或來自國內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 第二條 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督飭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遇該地向未設立領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領館辦理之
- 第三條 登記所用登記證登記請求書登記費收據票月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 第四條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證
- 第五條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合攝相片並合填一證登記人確係貧苦而其居留地又無照相館時領館得斟酌情形呈請外交部核准後免貼相片
- 第六條 凡領登記證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六角以百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之用領館經收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交部
- 第七條 華僑登記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遷移情形應再登記外其登記證永遠有效
- 第八條 僑民於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並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重新登記僑民歸國時應由本人或親友將登記證呈繳該管領館作廢並由領館將死亡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僑居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查考
- 第九條 登記請求書係用三聯式一聯存領館其餘二聯以一聯呈送外交部一聯由領館送僑務委員會
- 第十條 領館於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浮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由外交部嚴予處分
- 第十二條 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向中央有請求事項應俟明登記證年月日及號數備查出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記費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華僑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華僑登記規則制定之
- 第二條 辦理華僑登記時應先期登報或以其他方法通告僑民週知
- 第三條 登記人不得在兩處請領登記證
- 第四條 登記人死亡時可由其配偶請求登記領證其子女雖未成年但確能自立已滿十七歲者亦可另行登記領證

- 第五條 華僑登記後每屆滿二年須呈送當地領館查驗蓋戳並繳手續費國幣三角如因累次查驗其登記證已蓋戳過多或因登記證破損不便再用者須換領新證並按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繳費其戳記式樣由本部制定通飭各領館依式製備應用
- 第六條 各領館辦理華僑登記應置備登記簿除將登記請求書內所載各事項逐一登記併編列號數填註日期外並由承辦人員在登記簿上簽名蓋章
- 前項登記簿於各領館長官卸任時應與空白登記證請求書及所收尚未解部之登記證費手續費一併移交後任接管並分別報部查核
- 第七條 各領館於發給登記證時除將登記請求書內所載各事項逐一填入及編列號數填註日期加蓋機關印章外並由承辦人員在登記證上簽名蓋章
- 第八條 各領館經收登記證費手續費內應解部之部分其報解日期及處分辦法適用駐外使領館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
- 第九條 登記規則第六條暨本細則第五條所規定登記及手續各費其折合外幣匯率由本部隨時另定之
- 第十條 僑民喪失國籍時應由本人攜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向原該管領館報告並將登記證費銷燬不收費
- 第十一條 登記證遺失時須有華僑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向當地領館申請補發登記證並按照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繳費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陳鴻 謝其華

吳世雄